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等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秋霞

李 胜

郭 玉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